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蔡瑞娟

被　　告　貝拉莉塔婚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毓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